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500 號 22 樓之 3

聯絡人：陳冠妃

電話：(04)2251-7999

傳真：(04)2255-1628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鋼會字第 115006 號

附件：如 文

主旨：本會會員子女 114 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開始受理申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 114 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申請期限，自 115 年 03 月 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凡本會會員子女目前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符合申請資格，(凡已畢業或就讀研究所者，不符申請資格)，為節省審核時效，請各會員廠於公司用印時，詳細查閱。

三、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五條，業已修正通過條文：獎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如下：

1. 高中(職)學生組二十名，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

2. 大學學生組二十名，包含大學(含師範)，學院(含專科)，每名發給新台幣捌仟元整。

3. 以上頒發公、私立學校獎學金人數各以 50% 的比例發放。

4. 上款各組若是申請未達所訂核發人數時，餘名額由公、私立學生做補齊頒發。

四、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第 10 條，業已修正通過條文：

「為求本會獎學金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凡本會會員及所屬員工子女，在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三個學年之期間內，或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四個學年期間內，得依本會核發獎學金辦法提出申請；惟每人獲得獎學金各以高中(職)、大專院校 1 次為限。」

五、檢附本會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獎學金申請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行公告於【公會網頁(最新消息)】。

正本：本會各會員廠

理事長

吳燕卿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獎學金辦法

提經 111 年 12 月 02 日召開

第 1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學金名稱訂為「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經費之來源，以各會員捐助及本會提撥款為基金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於本會年度預決算中以專款用科目編列之。
- 第四條 獎學金每年總額度為新台幣伍拾貳萬元。
-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
一、高中(職)學生組二十名，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大學學生組二十名，其中(大學(含師範)、學院、專專科)，每名發給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以上頒發公、私立學校獎學金人數各以 50%的比例發放。
四、上款各組若是申請未達所訂核發人數時，餘名額由公、私立學生做補齊發放。
-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之成績標準：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 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並已繳清當季常年會費之會員廠所屬員工及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子女；產製多項產品之會員廠以與本業產品有關部門之員工為對象；申請人數以會員廠

推派會員代表人數為上限。

二、就讀台灣(含金馬)地區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成績標準者。但就讀空中大學、函授、補習學校不得申請。

第八條 申請期限與發給期限：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第二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發給時間：每年五月及十二月。

第九條 申請手續：

一、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向本會索取)。

二、附繳上一學期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第十條 為求本會獎學金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凡本會會員及所屬員工子女在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3學年內)或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學院)4學年期間，得依本會獎學金辦法提出申請。惟獲取獎學金只限高中(職)1次、大學(學院)1次為限。

第十一條 獎學金之審查，由本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先就申請案件予以審查，符合標準者移送理監事會覆審，經覆審通過者，發給獎學金。

第十二條 獎學金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

二、在校操行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

三、在校體育成績最優先為第三優先。

錄取名次以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依據，如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以操行成績為依據，如操行成績相同者，以體育成績為依據，如體育成績再相同時，由覆審會議主席抽籤決定。

第十三條 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由本會通知並附領據，由授獎人簽章後寄交本會後發給之。

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因申請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致缺額時，其獎學金予以保留。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